

最新代运营合同(通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代运营合同篇一

住 所：

负 责 人： 身份证号： 转 让 方(下称乙方)：

住 所：

负 责 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加油站项目转让给甲方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拟转让的加油站项目的名称为：新堰加油站(以下称加油站)。

第二条 加油站位置。该合同中所叙述的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安康市石泉县。

第三条 加油站用地。乙方将拟建加油站转让给甲方的用地须为国有出让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平方米(允许正负200平方米以内的偏差)，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办理到甲方名下的土地使用证的使用权期限不少于国家法定的商业用地年限。

第四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加油站的建设、经营主体均

为甲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2、 作为加油站建设的主体，应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相应安全、质量及相关法律等完全责任。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累计滞纳金超过 %时，乙方有权收回所转让的加油站，并保留继续追诉乙方责任的权利。

4、 应主动协助乙方替代甲方办理加油站建设所需要的前置手续。

5、 自行完善乙方替代甲方办理的手续以外的应负责的手续以外的其它建设、经营必须的手续，并负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项目立项批复；

2) 建设用地初审意见书办理；

3) 城建规划许可手续；

4) 公安消防审查核准意见书；

5) 安监局审查核准意见书；

6) 成品油经营许可、危化品证换证。

2、 负责加油站的“三通一平”工作，并完成回填、平整至现有公路标高。

3、负责协助甲方加油站建设施工的外部协调，确保加油站的顺利建设。

4、负责协助甲方加油站经营所必须的与道路平交道口建设的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加油站转让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本价款为不含税价款，故乙方不负责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2、转让费按照四次付款：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即 万元人民币。

2) 第二次，甲方完成罩棚搭建或油罐埋设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即 万元人民币。

3) 第三次，甲方完成国有土地证办理工作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即 万元人民币。

4) 第四次，甲方加油站投入运营后两个月内，付清全部余款，共计：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纠纷提交石泉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代运营合同篇二

委托单位：（公章）

（甲方）

代理单位：（公章）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

代理单位（乙方）：海口建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将项目的招标事宜委托乙方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代理业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建设工程招标活动。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范围：

1、招标代理的内容：填写申请表格，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业务。

2、招标代理的形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详见《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施工，标价计算要求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或者经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投资预概算。

3、乙方代理过程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进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4、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自行废止。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日期：

1、本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收取代理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代理费用应在开标前全部付清。代理费用不包含编制标底的费用、资格预审及评标专家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__]1980号)

2、投标单位购买标书每份工本费计人民币元(大写)，所得归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 2、委托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相关资料，及按第四款第一条约定支付代理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负。
- 3、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招标管理机构一份。

六、双方协议的其他条款：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月日

代运营合同篇三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占地约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畅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 乙方必须在___年___月___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___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缴纳滞纳金。逾期___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___%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___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___%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 ___% =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_____市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代运营合同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达成一致，于 20xx年 8 月 1 日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细分市场研究 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上市募投项目，主要阅读者为行业专家、发改委、证监会和证券公司，语言为中文。

2. 研究成果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底稿以募集资金运用底稿及行业研究底稿中相关数据必需真实合理，引用参考文献的，乙方应注明出处并将引用文件提交甲方；乙方自行推算的，应提交计算方法和依据。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工作周期如下：

2. 服务费用及收费标准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计 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发布渠道转载、发布相关数据的不另收费。

3. 付费方式

于签约3日内支付 40 %，取得立项批复后3日内支付30 %，完成募集资金运用及行业研究底稿并结合券商反馈意见修改后支付 20 %，处理完证监会反馈后支付 10 %。

4. 项目差旅计划由甲方根据需要与乙方协商安排，北京范围内免费，郊区及外地差旅、食宿费遵行甲方标准并由甲方负责支付。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须的项目信息和清单资料。 2. 及时向乙方通报项目需求变化情况。 3. 可向乙方申请参与项目咨询服务过程。 4. 可向乙方提出关于项目的修改意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时期内对项目情况保密。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2.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报告修改服务。 3.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成必要的配合工作。

1. 甲方享有研究成果所有权。

2. 乙方享有保密期外项目研究成果的案例展示权。

1. 双方在具有争议的问题上采取协商方式以补充协议确认。

2. 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且未经对方许可的，按照合同总金额5%作为罚金。

3. 需要终止合同的，双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协商处理费用返还比例，尚未启动的乙方仅扣除因甲方引起的差旅及资料费用。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的，需另行支付乙方附加咨询费。 5.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一份。

7. 本合同附近另附，效力与合同等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代运营合同篇五

乙方：

一、甲方将公司股权和所属的项目资产值作价12亿元抵押给乙方，该转让抵押股权已得到甲方公司全体股权共有人的全面同意，并且转让股权与其他的第三方无任何权利争议。

二、甲方公司的股权所有人乙方占该股权转让额为49%。

三、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及项目款收入全部用于主营项目建设，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并接受乙方财务监督和检查，以保证乙方所有股份的保值和增值，甲方并提供每季度财务报表及每

年年审的财务报表交乙方检查。

四、甲方股权转让和项目抵押期限为15年，借款金额为50亿其中15亿元在二个月退还乙方，起算日期为甲方收到乙方转让股份的每次款项之日起第贰年的相对月相对日前一天止，乙方受让甲方项目的全部款项到甲方账户之日起即自动取得该公司的49%股权和相应的项目权利。如乙方不占股甲方每年利成(35亿元的8%固定回报给乙方)。

五、股权和项目抵押，乙方保留股东权利，乙方不参与甲方的经营与管理，项目由甲方负责承包经营管理，乙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六、股权转让期限到期，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可协商延期，甲乙双方另行成延期相关文字协议。

七、股份转让期限到期，乙方有权将受让股份按原受让价格退还给甲方，甲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在股权转让期限到期之日起15天内按原价退款给乙方。

八、股权和项目抵押期间，甲方承担经营责任，有义务保证公司股权的增值，如在转让期内甲方经营管理所产生重大失误导致公司股权出现贬值，乙方有权提前退股，甲方无条件按原价将乙方的股权金额退回。

九、甲方承诺在承包经营期内（即股权转让期内），每年的股份收益率应高于8%，每年满支付一次，支付起算日为乙方的全部受让股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到次年的相对月相对日的前一天止，共两年两次）。

十、操作程序：

（1）甲方提供资料和项目批文资料交乙方（所有资料必须是彩色扫描件）审查存案。

(2) 由于乙方是外资企业，甲方所需求的币种为人民币，因此将会产生币种兑换及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币种兑换的1%差额由甲方承担。50亿汇款费用必须在汇款前支付。

(3) 甲方必须具备能自主支配的一次性贴息款资金15亿。

(4) 乙方派人到甲方项目地进行核实考察，银行同甲方新开一般账户或法人个人账户，开好，甲、乙双方即回到广州，在转账前，甲方公司新开帐户的所有资料、证件、印章由乙方保管，（甲方不能提前办理支票），乙方即将 元汇入甲方新开户的公司账户或法人个人帐户内，以开户银行进账或甲方到银行核实为准，甲方立即同台支付此笔款的一次性贴息万元给乙方。付清后，甲、乙双方到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完毕，甲方部门办理好股权变更手续无误后，乙方原保存甲方的所有资料和印章退还给甲方。

(5) 违约责任：甲乙双按此程序操，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贴息款 万元或不能办理公证或不能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均属甲方违约，乙方进入甲方帐户的资金甲方无条件退还带乙方；乙方如不按时打入借款金 亿元，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要赔偿给守约方违约金壹仟万元。无论任何一方违约均与中介方无关，中介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一、费用责任：

(1) 为拨付合同受让股权款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到期没有按时交付项目收益金和退股本金，导致乙方为催收股份收益金和本金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律师费、诉讼、差旅、评估、拍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及中介方人员）前往项目地核实所需的差旅食宿

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因合同规定产生的费用，包括中介费、差旅食宿费、项目评估费和催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以甲、乙双方自愿达成，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文字补充协议，协商未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以人民法院裁判为准。

十三、本合同以中文为版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代运营合同篇六

地址：

乙 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 项目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代理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 ，该项目的委托销售范围包括：住宅 平方米(套)、商铺 平方米(

间)、写字楼_____平方米及车位_____个，具体可销售物业以及销售价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销售价格

- 1、甲方委托乙方销售该项目的价格由甲方确定，但甲方须保证该价格不低于对外销售的折扣价。
- 2、销售价格确定之后，如甲方需要提高销售价格，应与乙方协商并经乙方确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双方责任及权利

甲方责任及权利

- 1、委托期间，甲方提供销售场地、办公设备和电话等设施并负责相关费用，配合乙方办理有关销售事宜。
- 2、负责审定该项目的销售计划、销售价格、付款方法及推广工作，制作有关楼盘推广资料，包括展板、宣传海报及条幅等。审定媒体投放计划及预算，并承担相关的宣传推广费用。
- 3、须取得销售该项目的相关批文及证件，保证该项目销售的合法性，以使乙方可合法地向认购者推介该物业，同时甲方须负责向有关部门申办该项目有关售楼、按揭等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如该项目不具备合法销售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委托项目经理等人员负责现场确认乙方所推介的客户，并及时与乙方确认应付的代理费数额。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客

户确认名单或代理费确认文件后10天内未能回复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文件内容予以确认。

5、负责签订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向购房者收取定金、楼款等购房款项，并将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给乙方留存。

乙方责任及权利

- 1、 负责介绍并协助客户与甲方签订合同，收集客户资料。
- 2、 在销售过程中，乙方销售人员应注重职业道德及个人形象，自觉维护甲方的市场声誉，坚持文明销售，礼貌待客，不得参与有损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 3、 负责举办定期例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交还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 5、 本合同终止日起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和电话等设施返还给甲方。
- 6、 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代理费用计算

- 1、 代理期内，甲方按乙方的销售金额计付代理费。销售金额指乙方介绍的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金额，代理费计付前提为客户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 2、 代理费计付标准如下：

备注：

1)代理期内，销售金额达到新的结算标准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新的结算标准计算代理费的差额部分，并在下月结算时一并补足给乙方。

2) 如乙方介绍的客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甲方签订《认购书》，在本合同终止后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则甲方仍需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六条：代理费结算方式：

1、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已签订认购书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单位及客户明细以书面形式确认给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如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其它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的地址真实有效，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将函件/通知等资料邮寄至该地址，自寄出之次日起，视为已有效送达对方。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代运营合同篇七

住所：

代表人：

乙方：××××××××××××

住所：

代表人：

鉴于：××××××××××××其中一期工程项目已获得××区计委同总并正向北京市计委申报立项，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行。

备案文件

第一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如下第2项至第5项文件的复印件，第1项和第6项文件的复印件应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提供给乙方。

1. 甲方营业执照副本；

5. 甲方与北京市××区临河镇人民政府开发所办签署的协议书；

6. 甲方已支付给北京市××区人民政府的款项的合同收据(其中1千万元已支付给北京市××区临河镇东庙村政府，另2千万元已支付给××区开发办作为保证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不给将该收据提供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需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上

述文件虚假、

第四条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北京q住宅小区”项目权益。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区临河镇东庙村。该项目用地约1900亩，其中包括村庄用地750亩。最终以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为准。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甲方负责先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向中计委、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申报立项等有关行政手续，或者将北京q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细节安排将由双方议定。

第六条 若以甲、乙双方的名义向计委、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申报立项，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尽快成立动作项目的项目公司。双方承诺在北京市相关部门立项批准后15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双方各持50%的股份，项目公司一经成立，甲方即应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继续办理有关项目报批手续。

若采用将甲方股份全部转让的方法，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合同第八条第2款第3项的约定办理。

第七条 乙方承诺以每亩3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以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大约在1900万亩的规模)。该款项一部分用于直接向东庙村经济合作社支付甲方与该社所签建设协议书中甲方的应付款项，余款归甲方所有，作为甲方转让该项目报收获收益。

付款方式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下列表述实行：

按甲方与××区临河镇东庙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旧村改造

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规定，甲方向东庙村经济合作社支付补偿金=“a”(万/亩)，项目成功转让后乙方应支付给东庙村经济合作社的总款项=“a”×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以下简称□a)□

甲方在转让本项目所获收益为32(万/亩)- a =“b” (万/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总款项=“b”×规划局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以下简称□b)

保证

第九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为经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合法手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定的范围内依法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并已获得充分的批准，许可或授权，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北京q园高级别墅区规划图纸》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是该项目未来报批开发的依据。

甲方向乙方保证将协助乙方完成以下的工作：

以乙方控股的项目公司的名义办理所有与项目立项相关的手续。

协调乡政府按规定把部分土地出让金返还给乙方。

负责为项目获得征地的批文。

协调乡政府按规定减免乙方的税收。

协助乙方与水利局、供电局、防洪办等部门取得费用减免或为项目提供最有利的条件。

协助乙方与乡政府做好有关拆迁和回迁的工作。

甲方承诺并掌握依据：“北京q住宅小区”其中一期工程项目一旦获得xx区计委和北京市计委的立项同意，其他两期工程将自动通过立项批准，乙方只需呈报建委便可进行施工。

如果最终采用甲方转让所有“q”的股份给乙方的方式以达到项目转让的目的，甲方必须保证在“q”在转让后不存在任何的债权、法律纠纷和税务等问题。

第十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保证及时足额筹措全部投资款项，并在市规划委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整规划方案。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计委、规划局等行政部门办理项目报批手续或立项主体不符合双方约定，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如甲方直到20xx年10月31日，仍未取得符合双方约定的该项目立项批文，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该项目到20xx年12月31日未获得立项批准，甲方应将乙方所付款项全部返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时1日，乙方按应付合同价款的0.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后超过30日按应付合同价款的0.5‰(每日)的标准向甲乙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后超过3个月仍未履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将本合同中不可抗力解释为：由于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和克服的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对方和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公休日除外)。约定时间的最后1天是公休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1天。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